

《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  
資助)(申請及支付程序)(修訂)規例》

B3022

2011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

第 1 條

**2011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  
資助)(申請及支付程序)(修訂)規例》**

(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 541 章)  
第 7 條訂立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規例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)(申請及  
支付程序)規例》**

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)(申請及支付  
程序)規例》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N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  
第 3 條。

**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**

(1) 第 2(1) 條，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定義，在“的候選人”之  
前——

加入

“(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除外)”。

(2) 第 2(1) 條，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的定義，在“的候選人名  
單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《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  
資助)(申請及支付程序)(修訂)規例》

B3024

2011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

第 3 條

“，亦指獲提名參加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  
名單”。

於 2011 年 5 月 9 日訂立。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 
馮驛法官

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 
駱應淦

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 
陳志輝

《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  
資助)(申請及支付程序)(修訂)規例》

B3026

註釋

2011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

第 1 段

---

註釋

本規例的目的是因應根據《2011 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》(2011 年第 2 號)作出的修訂，對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)(申請及支付程序)規例》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N)(《主體規例》)提出相應修訂。

2.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。
3. 新的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的 5 位議員的選舉方法，與地方選區議席的選舉方法相同。因此，第 3 條對《主體規例》第 2(1)條中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和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的定義提出修訂，以反映新的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的 5 位議員的選舉方法。